

证券代码：300555

证券简称：路通视信

公告编号：2020-046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毅（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4.9999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成交均价 (元)	成交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刘毅	2020年2月4日至 2020年6月12日	集中竞价	9.682	2,242,640	1.1213%
	2020年4月16日	大宗交易	8.150	500,000	0.2500%
	2020年6月8日	大宗交易	7.780	500,000	0.2500%
合计			9.152	3,242,640	1.6213%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任职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毅	5%以上	无限售条件	13,242,540	6.6213%	9,999,900	4.99995%

	股东	股份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3,242,540	6.6213%	9,999,900	4.99995%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刘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 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毅承诺: (一)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若本人/本企业违背本人/本企业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 如不上缴, 公司有权扣留本人/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本人/本企业另承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 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刘毅承诺: (一) 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如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二) 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份总数的 100%; (三) 本人/本企业若违背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所获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公司。

(二)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刘毅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的相关说明

1、股东刘毅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发前股份，减持事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符合 2020 年 1 月 2 日已披露的《关于部分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减持数量、价格均在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刘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减持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刘毅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